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我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

#### 1、审计报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审计意见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至审计报告日庞大集团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2018年度净利润-6,172,406,961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7,136,982,193元；庞大集团本期冲减返利及应收金融款项减值等冲减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充分性及相应的会计核算，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庞大集团与资金、应付票据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部分缺陷，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该等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 二、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保留意见的说明

1、关于业绩完成及补偿注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测算、补偿股份计算、补偿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做出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补偿股份可以据之计算

2、审计报告对公司实现的业绩利润是明确的，该保留意见并不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立信事务所通过复核后出具了对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标准意见的《盈

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在《专项审核报告》基础上的《关于未完成业绩承诺进行补偿注销股份的议案》，应履行的补偿股份是确定的

3、即便存在应补偿股份有分歧，可以依约由贸仲委仲裁，分歧不应影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效力和执行

###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1、公司在尊重会计师执业判断的基础上，与相关责任人积极沟通、协调，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按会计师审计调整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2、加强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董事会

